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兆鵬所長

出席：羅昌發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
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

記錄：曹璫軒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科法所招收大陸學生名額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研教組來函調查各學院 100 學年度欲招收大陸學生就讀碩博班名額，本院本學年名額上限為四名。本學年度因回覆時程急迫（9 月 25 日前），本所已先由所長裁示回覆今年暫不招收。惟若明年度之後本所是否開放招收大陸學生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本所為專班修習法律基礎科目之性質，與法律系碩博士班之研究性質有別，本所擬不開放招收大陸學生就讀。

第二案：科法所課程問題討論案。

說明：經多位科法所學生反應某必修課程有課程進行之爭議，訴請召開會議討論。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討論。

【程序事項】

1. 將 R99 級 27 名學生連署簽名部分，當場返還同學。
2. 請同學到場陳述事實、意見並播放錄音檔。

決議：就學生申訴內容，經討論後作成以下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 R99 級科法所同學已退選○○○教授開設之刑法總則（一）者，於 99 學年第 2 學期與大學部刑法總則（一）併班上課，例外不受現行學分修習相關規定第四點之規範。
（四、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上學期至少需修習「憲法、民總、刑總（一）」三科共 11 學分，下學期至少需修習「刑總（二）、行政法」共 7 學分。）
- 二、同意 R99 級科法所學生刑總（二）不擋修刑分，得於二年級上學期同時修習刑法總則（二）與刑法分則，或於二年級下學期與大學部併修刑法分則。
- 三、經所長詢問教務處，對於六位尚未退選刑法總則（一）之同學，若該六名同學擬退選時，得例外經所務會議決議，授權所長以其簽名取代授課教師同意

學生退選。

- 四、科法所 R99 級學生欲退選「歐盟法社會學專題討論」與「法詮釋學專題」者，亦適用決議三，由所長簽名取代授課教師同意。
- 五、基於○○○教授於科法所授課之不當言行，本所應以書面函請刑法中心自 100 學年度起，不再安排○○○教授至科法所開設必修課程。
- 六、有關○○○教授經學生申訴於上課間有不當言之事，將檢具學生所提供之資料，送院討論並考量是否為妥適之處理；並應將涉及性騷擾之部分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。
- 七、將本次作成之決議一～四之內容通知全體科法所 R99 級學生。
- 八、通知○○○教授學生反應上課中似有不當言行，請惠予參考改進。

散會 下午四時三十分